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瓦窑镇双庙村) 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1-XZGB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瓦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瓦窑镇双庙村) 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(瓦窑镇双庙村) 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杜林生态景观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：工程。